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壕节能”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5月27日《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28日《浙江三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28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6月1日《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壕节能”(代码:300332)、“三花股份”(代码:002050)、“菲达环保”(代码:600526)、“合康变频”(代码:30004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施德,股票代码:002416)自2015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5,4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9,000,9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50,230股,高管锁定股59,250,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100,0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7%,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后,短期贷款余额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61,811,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2,84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8,97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7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55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8%;反对4,25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5,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77%;反对4,25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552,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8%;反对4,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74%;反对4,25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54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08%;反对4,2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6%;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9,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38%;反对4,2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9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5人,实际出席23人,代表份额46,265,696份,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0.6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全体持有人以签字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宁远喜、刘洋、丁珍珍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意份额46,265,696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0份;弃权份额0份。

二、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同意份额46,265,696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5月30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申请股票停牌的函》,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5年6月1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6月2日公告定向增发方案并复牌,若2015年6月2日不能公告定向增发方案,公司股票将复牌,并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定向增发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临016)。

截止目前,我公司还未能收到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筹划的定向增发的具体方案。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复牌,公司同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定向增发事项。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193 债券简称:12中水01
债券代码:122194 债券简称:12中水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7年期品种简称为“12中水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02”)

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信用评级:AAA;主体信用评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103号)。评级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主体评级结果为:A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两项评级结果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相关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人民币 4,786,334,385.31 元) 的 20.06%进行现金分红, 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2015年5月26日, 公司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普通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购买资产中普通股发行价格由原3.63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本次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购买资产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4,040,180,771股调整为4,154,633,484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保A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9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2日环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15年6月1日) 环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环保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环保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0.86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5年6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6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日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和“步步高”(002251)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5年5月2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实施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29日, 环保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350,603,005.00	0.028810141	1,485,482,722.00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3,148,431,800.60	0.028810141	3,239,138,247.18
环保A份额	1,665,536,015.00	0.057620282	1,665,536,015.00

注:申万环保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内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外份额;环保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6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环保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2日环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15年6月1日) 环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环保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环保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0.86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5年6月2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6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环保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环保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环保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环保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5 年5 月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25%, 因此环保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25%=(2.25%+3.00%)。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环保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29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简称 “中药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中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彭琳碧、安寿辉、王涌。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3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6月 1日,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简称 “中药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由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 1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颗粒剂、口服液溶液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为46,934.71万元, 负债总额为26,815.39万元,净资产为20,119.32万元;该公司 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8,348.23万元,净利润为-1,411.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贷款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中药公司具备预期履约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中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中药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给予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3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王涌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涌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19,3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至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发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090,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8%。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40,3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20001808446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427406421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姜培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澳柯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2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10,453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17,298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进行信